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12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13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3 |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8 |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 19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9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2 |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2 |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2 |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碧盾科技 | 指 |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本推荐报告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 股东大会 | 指 |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公司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公告，碧盾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阅公司文件及挂牌以来的公告，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文件及会议记录，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3年3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4名，包括9名自然人股东和5名法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5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为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碧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碧盾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碧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05）、《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外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

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2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刘耀中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700,000 | 14,042,000 | 现金 |
| 2 | 郑延华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80,000 | 5,616,8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380,000 | 19,658,800 |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
| 1 | 刘耀中 | 0279004131 | 股转一类账户 |
| 2 | 郑延华 | 0358427879 | 股转一类账户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刘耀中：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102197211*****。

郑延华：女，194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411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真实持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碧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清晰可追溯，不存在由碧盾科技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也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100%表决同意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

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融资，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国有参股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碧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26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量，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2）前次发行价格

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3）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

的《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6-178号），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070.70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净资产8.255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净资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公司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将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合同真实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01），其中详细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58,800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

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业务后续规模扩张，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同时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9,658,8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考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关系未受到影响。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甘宪、甘澍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系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甘宪、甘澍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

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31,579,619股，甘宪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盾装备100%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甘宪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甘澍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88%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碧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珠海碧盾所持的公司11.49%的股份表决权。甘澍霖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甘宪和甘澍霖系父子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75.32%股份表决权。甘宪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甘澍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因此甘宪先生和甘澍霖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238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33,959,619股，第一大股东碧盾装备将持有公司1,983.90万股，占总股本58.42%，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甘宪和甘澍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推荐碧盾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景忠
（代行） 景忠

项目负责人：严广勇
严广勇

项目组成员：邢文彬
邢文彬

